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30101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翠霞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菱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申菱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翠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408,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3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苏翠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1*****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翠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5%）。苏翠霞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3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其持股比例减少0.1535%。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翠霞	合计持有股份	13,711,000	5.1535%	13,302,7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1,000	5.1535%	13,302,700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申菱环境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苏翠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苏翠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	30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翠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3,711,000股 持股比例: 5.1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3,302,700股 变动数量: -408,300股 变动比例: -0.15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不适用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苏翠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